关于远洋轮必须加入PI保险的事宜

国土交通省海事局

为了解决搁置在我国沿岸的搁浅船只的问题，我国在2004年4月修改了《油污染损害赔偿保障法》。根据此项法律，从2005年3月起，进入我国港口的远洋轮必须加入PI保险。没有加入保险的轮船将被禁止进入港口。

1.对象的船舶

・100吨以上的远洋轮（不包括油轮）
※根据国际条约，对油轮已规定必须另外加入保险。

2.保险的内容

・对象：船身的撤除费用，燃油的污染损害。
・最低保险金额：依据76LLMC。
※76LLMC：1976年关于海事债权责任限制的条约

最低保险金额的例子：100吨时…… 66.7万SDR= 约98万USD
1000吨时 ……108.4万SDR= 约159万USD
10000吨时……742.1万SDR=约1090万USD
※以1SDR=1.469USD折算（截止至2004年7月7日）

3．具备证明书等

・进入港口时，船内必须具备国土交通大臣发行的证明书。（如果是《指定保险人》，则须具备保险证书，以取代证明书。）
※关于交发证明书的申请方法和《指定保险人》的详细情况，请向有关方面垂询。

4．进港通报

・要进港时，在进港前，必须向地方运输局通报关于保险的信息等。

5．上船（进入）检查等

・负责官员为了检查证明书等，有时会进入对象的船舶。
・船长如果不能提示有效的证明书等，违反了法令时，则被命令签订保障合同和停止航行，并成为刑事处罚的适用对象。

6．执行日期

・从2005年3月1日起
（但是，交发证明书的申请是从2004年12月1日以后受理。）

咨询处

・国土交通省海事局总务课
电话：+81-3-5253-8608, 传真：+81-3-5253-1642, Email: maritime@milt.go.jp
・国土交通省地方运输局海上安全环境部（咨询时只能用日语）
电话：　　传真：